





的设施、设备。如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条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。

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茂慧、王军

联系电话：0912-4612741

地址：靖边县人民路西段

邮编：718500

